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合作酒库自控等项目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运营需要，组织了酒库自控等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竞价，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参与竞争并获得中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2、《关于确认民生信托-至信 37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投资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高管团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民生信托-至信 37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000 万元及董事会确认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3、《关于确认中融-兴创 7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投资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高管团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融-兴创 7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 亿元及董事会确认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4、《关于确认中建投信托·涌泉 7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投资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高管团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建投信托·涌泉 7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万元及董事会确认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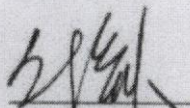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5、《关于购买“中航信托·天启 556 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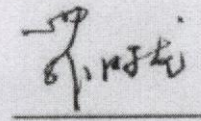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5 亿元购买“中航信托·天启 556 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


付铁


姜澍


罗时龙

2017年10月9日